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储能投资合伙企业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在储能产业的战略发展，加速公司“投资+运营”储能商用拓展进程，公司拟与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信”）、杭州梵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域投资”）及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共同成立三峡南都储能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商用储能电站建设。合伙企业一期募集资金总规模为20亿元，目前认缴出资总额为6亿元，其中梵域投资、三峡建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各出资现金100万元；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南都电源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劣后级资金3亿元、2.98亿元。同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优先级资金已经总行审批通过，授信总额为不超过21亿元。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签署《三峡南都储能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4 日